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6年1月23日泉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24年8月28日泉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4年11月28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

第三章 法规草案的起草

第四章 法规案的提出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法规程序

第六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法规程序

第七章 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八章 法规的解释、修改与废止

第九章 规章备案审查程序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泉州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 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常务委员会审查报请备案的政府规章, 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泉州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
- (二) 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 (三) 从本市市情和实际需要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
- (四) 从全局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防止部门利益倾向;
- (五)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人民的意志,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 (六) 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 (七) 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 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 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需要根据本 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 (二) 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三) 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或者省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第七条 涉及本市的特别重大事项以及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自身活动的事项等,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由市人民代表大

会制定。其他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 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或者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 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 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以及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广泛 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立法建议项目;
- (二)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汇总立法建议项目,研究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

会议,并向社会公布。其中,立法规划应当在新一届常务委员会产生后六个月内由主任会议通过;年度立法计划一般在上一年度末编制完成,由主任会议通过。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明确提案人、组织起草单位。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实施过程中,拟新增或者推迟立法项目的,提案人或者组织起草单位应当书面报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章 法规草案的起草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了解情况,参与论证,提出建议和意见;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的法规草案,由其确定起草单位。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三条 法规草案的起草实行立法责任制。起草单位应当

在年度立法计划下达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起草班子、起草进度和 经费,并报告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广泛听取各方面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提请审议前完成法规草案的协调工作。

第四章 法规案的提出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 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六条 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第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六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

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 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 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前将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主要立法参考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 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主要立法参考资料 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一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 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主 要立法参考资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 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涉及合法性问题的相关意见以及起 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法规草案与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第二十二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 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法规程序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

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 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法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 集代表团推荐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 席团报告。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

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六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法规程序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对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或者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法规条文较少或者修改、废止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次审议时,对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仍有较大分歧的, 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四次以上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 表决。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初步审查报告,由分组会议着重对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主要制度规范、体例结构等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由分组会议着重对法规草案修改稿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着重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立法技术规范等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 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前,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和论证工作,可以邀请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进行审议后,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 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他有 关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法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成员、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有关工作机构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 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八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一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 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 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 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三条 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 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 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七章 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 应当自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退回修改的 法规,法制委员会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由主任会议 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表决通过 后,再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六条 已批准的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法规文本以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 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常务委员会门户网站以及《泉州晚 报》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八章 法规的解释、修改与废止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 解释权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 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 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 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法规解释要求。

第四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定法 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 案表决稿。

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通过后十五日内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具体问题的 法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规解释同法 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需 要适时修改或者废止有关法规。

法规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的有关规定。

法规被修改的, 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法规被废止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九章 规章备案审查程序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报送备案应包括规章文本、说明和备案报告,按照统一格式装订成册,一式十份,并同时附送电子文本。

第五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备案规章的 接收、登记、分送和存档等日常工作。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规章的内容,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

第五十五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 予以撤销:

- (一) 超越权限的;
- (二) 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 (三) 规章的规定不适当,应当予以撤销的;
- (四) 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五十六条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规章存在第五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接收、登记后,分送有关的专门

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章存在第五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五十七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经审查,认为存在第五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初步审 查书面意见,提请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五十八条 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有关工作机构审查规章时,需要市人民政府说明情况或者补充材 料的,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说明情况或者提交补充材 料。

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 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情况说明; 可以召开论证会, 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 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进行审查。

第五十九条 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规章存在第五十五条 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收到书面审查意见后,应当在六十日 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向法制委员会反馈。

第六十一条 经审查认为规章存第五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

而市人民政府不予纠正的, 法制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 撤销的议案、建议, 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 定。

第六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撤销规章,也可以决定撤销规章的部分内容。常务委员会的撤销决定向社会公布。

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应当将审查情况向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 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性规定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法规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公布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法规对制定实施性规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能在期限内制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四条 法规自施行之日起满两年,组织法规实施的相关部门应当就法规实施情况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五条 法规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

款、项、目。

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 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 次表述。

法规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经过修改的法规,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

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